

## 第二十五章 解决纠纷程序

---

### A. 分会解决纠纷程序

#### 1. 解决纠纷程序。

纠纷规定之程序所有来自任何会员间、会员与前会员间、会员与分会之间、或与分会理事会干部之间的纠纷，或与会籍、或者有关分会宪章与附则之诠释、适用、违反之纠纷，或因分会开除会员，及任何其他任何分会内部通过其他方式无法解决之事件，可由纠纷调停解决之。除此条文有另外明文规定外。此程序所规定之任何时限，若经出示正当理由后，总监、调停员，或国际理事会（或其指派人），有权延长或缩短。在纠纷调停程序中纠纷各方不得采取行政或司法行动。

#### 2. 申请纠纷调停及申请费。

纠纷任何一方（“抗议者”）可以书面向总监要求调停解决纠纷。所有调停解决纠纷之申请须于知悉导致纠纷事件发生之日期，或理应知悉之日期，三十(30)天内向总监要求调停。抗议书也应寄给答辩者。在此纠纷程序下，每一抗议者向区(单或副)提出抗议案时，必须附上50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提交给总监。每一区(单或副)自行决定在此程序下，是否收取更高的申请费。任何更高的申请费必须经区内阁多数赞同，在此程序下，任何交付给区(单或副)的此类抗议案费用不得超过250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但此抗议费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不得交给任何一方，除非区内阁核准退费程序。调停解决纠纷之所有费用由区(单或副)负责，除非区(单或副)政策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纠纷各方平均分担。

#### 3. 答复抗议者

答辩者应于收到抗议案副本之十(10)天内将书面答复提交给总监。并将副本寄给抗议者。

#### 4. 机密性

一旦提出抗议案，抗议者、答辩者、总监、调停者间的沟通应保持机密。

#### 5. 挑选调停员

总监接到纠纷调停申请后必须在十五(15)天内指派中立调停员听取该项纠纷。调停员必须为正常分会正常会员之前总监，且为发生纠纷之区(单或副)中不属于涉及纠纷分会之会员，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总监应以书面通知该调停员之名字。若任何一方不接受此调停员，反对一方须于接到总监书面通知之十

(10)天内以书面向总监团队 (总监、第一副总监、第二副总监)说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未接到反对之书面通知, 就表示接受所指派之调停员。若总监团队多数决定反对一方有充分理由证实调停员有偏袒之倾向, 总监应指派另一位取代该调停员。调停员必须为正常分会正常会员, 且为发生纠纷之区(单或副)中不属于涉及纠纷分会之会员, 或邻近之区不属于涉及纠纷分会之会员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否则总监团队多数决定应以书面通知各方否决反对之理由, 并确认此原有调停员之指派。接到任何书面反对调停员之指派后十五(15)天内, 总监团队应决定与指派调停员。调停员一经指派, 具备依照此调停程序在解决或决定此纠纷所须的适当及必要之所有权力。本第5节所规定之时限, 总监或总监团队不得缩短及延长。

若总监接到纠纷调停申请后的十五(15)天内未指派中立调停员听取该项纠纷。法律司将指派调停员听取该项纠纷。调停员必须为正常分会正常会员之前总监, 且为发生纠纷之区(单或副)中不属于涉及纠纷分会之会员, 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法律司将以书面通知纠纷各方, 该调停员之名字。不接受此调停员之任何一方必须于接到法律司书面通知之十(10)天内以书面向法律司说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未接到反对之书面通知, 就表示接受所指派之调停员。若法律司考虑反对一方有充分理由证实调停员有偏袒之倾向, 法律司应指派另一位取代该调停员。否则法律司应以书面通知否决反对方之理由并向纠纷各方确认此调停员之指派。法律司之决定与指派应于接到任何书面反对调停员之指派后十五(15)天内决定。调停员一经指派, 具备依照此调停程序在解决或决定此纠纷所须的适当及必要之所有权力。

## 6. 调停会议及调停员的决定。

调停员被指派后即举行调停会议, 讨论纠纷解决办法。该调停会议必须在调停员指派后三十(30)天内举行。调停员之责任是尽快找到最快、最和谐之解决办法。若商谈没有结果, 调停员有权决定解决办法。调停员须于最初调停会议举行后三十(30)天内决定解决办法, 该项书面决定为最后的决定, 纠纷各方均应遵守之。并须发给纠纷各方、总监各一份, 并在国际狮子会法律司索取时提供一份。调停员的决定必须遵循国际、复合区、区之宪章与附则, 及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 而唯有经国际理事会或其指派人自由裁量, 国际理事会有权可进一步审查。

未遵守调停员的最后及具有拘束力的决定, 狮子会员可丧失狮子会员的权利及/或取消授证。

## B. 区解决纠纷程序

### 1. 解决纠纷之程序

所有关于会籍、分会境界，或区(单或副)宪章与附则之解释、违反或适用，或由区(单或副)内阁不时通过的任何政策或程序，或任何其他区(单或副)内部会务，因区内任何分会，或区(单或副)与分会间所产生的行政事务无法通过任何方式满意地解决，应依以下纠纷解决之方式来处理。除此条文另有明文规定外，此区解决纠纷程序条文中所规定之时限，若经出示正当理由后，总监或者，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为前任总监、调停员，或国际理事会(或其代表)，有权延长或缩短。在纠纷调停程序中纠纷各方不得采取行政或司法行动。

## **2. 抗议及抗议费用**

国际狮子会之任何正常分会(“抗议者”)都可向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向前任总监提出书面(“抗议”)，并将副本送至法律司，要求以此程序来解决纠纷。抗议须于知悉导致纠纷事件发生之日期，或理应知悉之日期，三十(30)日内提出抗议。抗议者须附上经分会之多数会员同意提出抗议案并经分会秘书签名之会议纪录。抗议书也应寄给答辩者。

按此程序向区(单或副)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向前任总监，提出书面抗议时，须同时附上抗议费用 750 美元或该国相同币值。抗议纠纷解决后，或在调停员做最后决定之前撤销，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325 美元退还给抗议者，剩余之 325 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一位以上答辩者，则平分之)。若被选出的调停员认为抗议正当并支持，则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剩余之 650 美元则交还给抗议者。若被选出的调停员因任何理由否定此抗议，则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剩余之 650 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一位以上答辩者，则平分之)。若纠纷未能在一定时限(除非在正当理由下获得延长)中获得解决、撤销、支持、否定，整笔抗议费用作为区(单或副)之行政费用，而不退还给任何一方。调停解决纠纷之所有费用由区(单或副)负责，除非区(单或副)政策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应由纠纷各方平均分担。

## **3. 答复抗议者。**

答辩者应于收到抗议案副本之十(10)日内提交书面答复给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为前任总监。并将副本寄给抗议者。

## **4. 机密性**

一旦提出抗议案，抗议者、答辩者、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案则为前任总监、调停者间的沟通应保持机密。

## **5. 挑选调停员。**

提出抗议十五(15)日内，每一方须派一位调停员，所有的调停员应选出一(1)位立场中立的调停员担任主席。经选出之调停员所选出调停员/主席之决定，应为最后及必须遵守。所有选出的调停员应为领导狮友，最好是该区(单或副)正常分会正常会员的前总监，并且不属于发生纠纷任一方之分会，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完成挑选程序后，调停员具备依照此调停程序在解决或决定此纠纷所需的适当及必要之所有权力。

如果选出的调停员在上述规定的期间内无法同意调停员/主席的人选，选出调停员因此行政原因自动放弃此职，每一方须再行选派新调停员(第二调停员小组)，第二调停员小组须依照上述规定选出一(1)位立场中立之调停员/主席。若第二调停员小组无法同意调停员/主席的人选，是由在纠纷发生区(单或副)内所挑选的，则须由所有纠纷发生之区(单或副)外选出一(1)位立场中立、正常分会的正常会员为主席。若第二调停小组仍无法同意在该纠纷区(单或副)之内或之外所选出之调停员/主席人选，则须由区(单或副)中或临近之区(单或副)中之最后担任国际理事之一位前国际理事来担任调停员/主席人选。本第 E 节的时限不得由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会则为前任总监，或调停员缩短或延长。

## 6. 调停会议及调停决定

调停员被指派后应举行以调停纠纷为目的各方调停会议。该调停会议必须在调停员指派后三十(30)日内举行。调停员之责任在尽快找到最快、最和谐之解决办法。若商谈没有结果，调停员有权决定解决办法。调停员须于最初调停会议举行后三十(30)日内决定解决办法。该项决定为最后的决定，纠纷各方均应遵守之。该项书面决定并须由各调停员签名，并适当的注明任何调停员的不同意，并须发给纠纷各方、总监，若为直接抗议总监会则为前任总监，国际狮子会法律司各提供一份。调停员的决定必须符合国际、复合区、区之宪章与附则，及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而且国际理事会有权决定，唯有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可进一步审查。

未遵守调停员的最后及具有拘束的决定，狮子会员可丧失狮子会员的权利及/或取消授证。

## C. 复合区解决纠纷程序

### 1. 解决纠纷程序

所有关于会籍、分会境界，或复合区宪章与附则之解释、违反或适用，或由复合区议会不时通过的任何政策或程序，复合区内任何分会或副区，或者任何分会或副区与复合区行政之间所产生的任何其他事务，不能满意地解决，应依以下纠纷解决之程序来处理。除此条文另有明文规定外，复合区解决纠纷程序中所规定之时限，若经出示正当理由后，议会议长，若为直接抗议议会议长案则为复合区执行长或复合

区主计长，调停员，或国际理事会(或其代表)，有权延长或缩短。在纠纷调停程序中纠纷各方不得实行政或司法行动。

## 2. 抗议及抗议费用

国际狮子会之任何正常分会或副区(“抗议者”)均可向议会议长，若为直接抗议议会议长案则向复合区执行长或复合区主计长，提出书面抗议(“抗议者”)，并将副本送至法律司，要求以此程序来解决纠纷。抗议须于知悉导致纠纷事件发生之日期，或理应知悉之日期，三十(30)日内提出抗议。抗议者须附上经分会或区内阁中之多数会员同意提出抗议案并经分会秘书或区内阁秘书长签名之会议纪录。抗议书也应寄给答辩者。

按此程序向议会议长，若为直接抗议议会议长案则向复合区执行长或复合区主计长，提出书面抗议时，须同时附上抗议费用 750 美元或该国相同币值。抗议纠纷解决后，或在调停员做最后决定之前撤销，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复合区之行政费用，325 美元退还给抗议者，剩余之 325 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一位以上答辩者，则平分之)。若被选出的调停员认为抗议正当并支持，则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复合区之行政费用，剩余之 650 美元则交还给抗议者。若被选出的调停员因任何理由否定此抗议，则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复合区之行政费用，剩余之 650 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一位以上答辩者，则平分之)。若纠纷未能在一定时限(除非在有正当理由下获得延长)中获得解决、撤销、支持、否定，整笔抗议费用作为复合区之行政费用，而不退还给任何一方。调停解决纠纷之所有费用由复合区负责，除非复合区政策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纠纷各方平均分担。

## 3. 答复抗议者

答辩者应于收到抗议案副本之十(10)日将书面答复提交给议会议长，若为直接抗议议会议长案则为复合区执行长或复合区主计长。并将副本寄给抗议者。

## 4. 机密性

一旦提出抗议案，抗议者、答辩者、议会议长若为直接抗议议会议长案则为复合区执行长或复合区主计长、调停者间的沟通应保持机密。

## 5. 挑选调停员

提出抗议十五(15)日内，每一方派一(1)位前总监为调停员，最好是仍为正常分会正常会员的前议会议长，并且为发生纠纷之复合区但不属于发生纠纷任一方之分会，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所有的调停员应选出一(1)位立场中立的调停员担任主席。这位被选出之主席立场中立、应是发生纠纷之复合区之前国际理事、为正常分会的正常会员、不属于发生纠纷任一方之分会、并不能对其

中任何一方具偏重之心。若没有立场中立的前国际理事，应由纠纷发生之复合区之外选出一 (1) 位立场中立调停员/主席，应为正常分会的正常会员的前国际理事。并选出之调停员所作有关选出调停员/主席之决定，应为最后及必须遵守。完成挑选程序后，调停员具备依照此调停程序在解决或决定此纠纷所须的适当及必要之所有权力。

如果选出的调停员在上述规定的期间内无法同意调停员/主席的人选，选出调停员因此行政原因自动放弃此职，每一方须再行选派新调停员 (第二调停员小组)，第二调停员小组须依照上述规定选出一(1)位立场中立之调停员/主席。若第二调停员小组无法同意调停员/主席的人选，是由在纠纷发生复合区内所挑选的，则须由所有纠纷发生之复合区外选出一 (1)位立场中立、正常分会的正常会员之前国际理事。若第二调停小组仍无法同意在该纠纷复合区之内或之外所选出之调停员/主席人选，则须由纠纷发生复合区中或临近之复合区中之最后担任国际理事之一位前国际理事视何者较邻近，来担任调停员/主席人选。本第 E 节的时限不得由议会议长；若为直接抗议议会议长案则为复合区执行长或复合区主计长；或调停员缩短或延长。

## **6. 调停会议及调停决定**

调停员被指派后应举行一以调停纠纷为目的各方调停会议。该调停会议必须在调停员指派后三十(30)天内举行。调停员之责任在尽快找到最快、最和谐之解决办法。若商谈没有结果，调停员有权决定解决办法。调停员须于最初调停会议举行后三十(30)天内决定解决办法。该项书面决定为最后的决定，纠纷各方均应遵守之。

该项书面决定并须由各调停员签名，并适当的注明任何调停员的不同意，并须发给纠纷各方、议会议长、若为直接抗议议会议长案则为复合区执行长或复合区主计长、总监议会，并在国际狮子会法律司各提供一份。调停员的决定必须符合国际、复合区及区之宪章与附则，及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而且国际理事会有权决定，唯有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可进一步审查。

未遵守调停员的最后及具有拘束的决定，狮子会员可丧失狮子会员的权利及/或取消授证。

## **D. 宪章抗议程序**

### **1. 所有除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选举抗议之外的宪章上的抗议程序**

所有因解释、违反，或适用国际宪章及附则或国际理事会不时所通过之政策或程序所发生之抗议、要求，或冤情，以下通称为“抗议”。如法院之程序进行，首先须提出有关国际宪章及附则或国际理事会不时所通过之政策之解释、强制执行、或宣

布权利与义务，再依以下之程序决定。 总监或副总监选举抗议，另有规定。任何分会提交上述以外之抗议必须依此程序，并符合每一步骤程序之时限。另外，每一程序之步骤，抗议者必须提送经分会秘书或内阁秘书长签名之会议记录。该记录证实分会及内阁多数已经通过接受该抗议案之决议。若不符合此规定，则不得做进一步之抗议程序，并构成放弃所有依照国际宪章及附则或国际理事会政策，或者国际理事不时通过有关抗议程序之行动理由。若上诉未能及时进入下一抗议步骤，抗议步骤前之决定，为此抗议及所有与抗议有关之事务的最后判决，并有拘束力。

## 2. 抗议步骤一

抗议只能由国际狮子会正常狮子会或区(单、副或复合)所提出。根据抗议方须于得知抗议或造成抗议之事件发生起三十(30)日内以书面向所属之区(单、副)提出抗议，副本寄给法律司。此项书面抗议应说明问题之本质及请求解决方法。总监或其指定人应将书面抗议复印件提供给抗议请求解决对象，以下称为答辩者，及国际狮子会，并应于收到书面抗议后三十(30)日内、邀请答辩者调停及试图解决此抗议。若抗议者拒绝调停，此抗议及所有与抗议有关之事务将视同放弃。区应尽其所能去调停抗议。若调停失败，区应以书面通知抗议者、答辩者及国际狮子会，说明调停失败，并发给抗议者及国际狮子会调停失败通知书。申请费交付给区，由区转交总监。

抗议者于抗议步骤一所提出抗议书必须含抗议申请费用 250 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抗议纠纷解决后，或经撤销，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区行政费用，75 美元退还给抗议者，剩余之 75 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有一位以上答辩者，则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议纠纷未能在抗议步骤一之时限(除非在正当理由下获得延长)内解决，整笔抗议费用作为区行政费用不得退回给任何一方。抗议步骤一之所有费用由区负责，除非区宪章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抗议纠纷各方分担。调停解决纠纷之所有费用由区负责，除非区政策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纠纷各方平均分担。

## 3. 抗议步骤二

抗议者收到调停失败通知书后十(10)日内，若要继续要求此抗议，必须向所属复合区提出书面抗议通知书，副本寄给法律司。此项抗议书应说明抗议的事实根据、周遭环境及抗议者请求解决方法。抗议者应提交抗议通知书所有文件及其他有关或支持抗议的书面陈述。复合区议会议长或其指定人，应于收到抗议通知书后十五(15)日内，将抗议通知书及附件复印件提供给被抗议而须解决之答辩者及国际狮子会。答辩者收到后四十五(45)日内提出对抗议通知书之答复书。答辩者之答复书应答复抗议者的事实陈述，提供适当文件副本包括宣誓书，若合适可建议合适的解决方法。

收到答辩者答复书四十五(45)日内，复合区总监议会应指派最少由三(3)位中立的成员组成之委员会以调查抗议通知书及答复书。成员应是前总监，且为发生纠纷之复合区中不涉及纠纷的正常分会之正常会员，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一旦指派后，调停人具备依照此调停程序在解决或决定此纠纷之所有适当及必要之权力。

在调查中，委员会可要求抗议者、答辩者或非抗议程序参加者提供文件，询问证人及使用其他的调查方法。

在四十五(45)日内完成调查后，委员会应审查抗议者及答辩者之书面陈述及调查之资料，发出复合区判定书以解决抗议通知书所提之问题，给抗议者、答辩者并将副本给法律司。复合区书面判定书须经所有委员签名，并适当地注明任何成员的异议。调停委员会成员的决定必须符合国际、复合区、区之宪章与附则，及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并随时接受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作进一步的审查。抗议步骤二中每一提出抗议者必须缴抗议申请费用 250 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申请费交付给复合区，由复合区转交议会议长。抗议纠纷解决后，或在做最后决定之前撤销，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复合区的行政费用，75 美元退还给抗议者，剩余之 75 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有一位以上答辩者，则由所有人士平分)。

若被选出的调停员认为抗议正当并支持，则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复合区的行政费用，剩余之 150 美元则交还给抗议者。若被选出的调停员因任何理由否定此抗议，则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作为复合区的行政费用，剩余之 150 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一位以上答辩者，则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议纠纷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除非有正当理由获得延长)，整笔抗议费用作为复合区行政费用。抗议步骤二之所有费用由复合区负责，除非复合区宪章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抗议纠纷各方分担。

#### 4. 抗议步骤三

若抗议者或答辩者不满意复合区判定书，在收到复合区判定书后三十(30)日内向国际狮子会提出上诉，说明问题之本质及请求解决方法。上诉通知书应寄给国际狮子会及反对请求解决一方。

抗议步骤三中抗议或上诉须向法律司提出，每一抗议或上诉必须含抗议申请费用 250 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申请费抬头为国际狮子会。抗议纠纷解决后，或在做最后决定之前撤销，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由国际狮子会保留为行政费用，75 美元退还给抗议者，剩余之 75 美元则交给答辩者(若一位以上答辩者，则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议纠纷未能在抗议步骤三，或步骤四中之规定时限中解决(除非有正当理由而获得延长)，整笔抗议费用作为国际狮子会的行政费用。

该上诉通知书应符合以下程序之规则：



- a. 收到上诉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国际狮子会应安排抗议者与答辩者间之发现真相会议。此项会议应由国际狮子会执行长或由执行长所指定之国际狮子会其他职员主持。若答辩者为执行长，则此上诉通知书应交给主持发现真相会议之任何国际狮子会行政职员。会议中，执行长或其指定人将尽可能解决该上诉通知书所提出之问题。若会议十五(15)日内，执行长或其指定人针对上诉通知书所提出之问题无法得到抗议者或答辩者满意之解决办法。解决上诉失败通知书应发给抗议者、答辩者及法律司。
- b. 接到解决上诉失败通知书后三十(30)日内，抗议者或答辩者应以书面向国际理事会提出审查此问题之要求，并由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做判定。
- c. **复合区宪章方面之抗议**  
国际狮子会正常复合区可在获悉、或应已获悉，抗议事发后三十(30)日内，以书面向国际理事会报告。该书面报告应说明问题本质以及要求解决方法。复合区应以书面要求国际理事会审查该事件并通过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作判定。

## **E. 选派审查及调停委员会**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为国际理事会之宪章与附则委员会。接到解决请求书失败通知书后四十五(45)日之内，如果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必须有具专业知识之委员调停此事务，此委员会可增加二(2)位分会之正常会员为委员。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指定一位主席，以协调委员会之功能包括研拟及确定议程及委员会会议时程、维持秩序、研拟建议、分派小组成员之任务、解决程序问题、解释各种解决的方法、决定合适之证人及人数及重视抗议者或答辩者关注之事项。

###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时程**

选定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后三十(30)日内，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通知抗议者、答辩者及国际狮子会：(a)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开会日期、时间及地点；(b)五位委员之姓名及职称；(c)抗议者与答辩者出席此案件会议之机会，包括(1)自费由律师出席之机会；(2)在会议前得知文件及信息之机会；(3)呈送书面文件做为证据之机会；(4)由证人提出口头证言之机会；(5)在会议中口头辩论案件之机会；(6)在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会议前或结束时提出书面答辩之机会；(7)提出书面答辩对方所提之书面答辩之机会。

###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之功能及权利**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审查请求通知书有关之事实及环境并可自行斟酌在会议中传唤自己之证人及要求文件及信息。

##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之判定

在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会议结束及收到所有抗议者与答辩者所提出之书面答辩六十(60)日之内，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发出书面之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判定书。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可以肯定、否定或修正复合区判定书；可说明何项行动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损害赔偿或正面救济有；可决定抗议者或答辩者应负担对方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因提出告诉或辩护抗议、复合区判定书或上诉通知书所发生之费用。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之判定，不得逾越上诉通知书之议题。审查及调停判定书应分别寄给抗议者、答辩者及国际狮子会。

### 1. 抗议步骤四

抗议者或答辩者若不满意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判定书应于收到判定书后三十(30)日之内向国际狮子会提出再审查之请求，要求国际理事会再审查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判定书。抗议者及答辩者应于四十五(45)日内，提出四十五(45)份任何增补之书面辩论或文件给国际理事会。再审查之请求须于国际理事会之下次例会开会前至少三十(30)日寄达国际狮子会。则国际理事会将再审查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判定书及抗议者或答辩者所提出之所有增补之书面辩论或文件，在会后六十(60)日内发出一国际理事会判定书。若再审查之请求无法于下次例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30)日前送达，国际理事会保留于随后之会期听取本案之权利。国际理事会之判定为最后之决定，抗议者及答辩者必须遵循。

### 2. 增补程序

- a. 国际理事会保留加速处理及结束本案之权利，其中包括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议步骤。此程序下，抗议或上诉于规定时限中之任何抗议步骤，抗议者及答辩者可向法律司提出书面请求，核准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议步骤。此项请求由国际理事会宪章及附则委员会负责审核与决定。
- b. 在特定的抗议程序阶段被指派的决策者认为有正当理由时，可缩短或延长程序中规定之时限。
- c.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成员应可依照国际狮子会审计规定报销参加审查及调停委员会所发生之合理费用。
- d. 抗议者及答辩者在抗议程序期间不得要求行政或司法行动。
- e. 在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会议之前，应给予双方机会以审视另一方所提出之文件并提出增补文件。所有文件应于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会议至少十(10)日前事先交给审查及调停委员会。

f. 各阶段之抗议程序，抗议者或答辩者都可由律师代理。

## F. 国际干部及副总监选举抗议程序

以下为抗议国际干部(国际第三副总会长、国际理事及总监)和第一及第二副总监选举不公的程序规定：

呈送文件的规定：抗议一方应将所有的文件及有关的副本送至法律司，以发给国际理事会宪章及附则委员会之成员。抗议一方不得将文件直接寄给各国际理事或执行干部。

### 1. 抗议

- a. 未成功成为经背书竞选国际第三副总会长或国际理事候选人，及未成功成为竞选总监、或第一或第二副总监职位候选人者，可在该区（单区、副区或复合区）年会上提出抗议。由落选的候选人提交的抗议案，必须附上落选候选人的狮子会提出支持抗议案的决议。此外，抗议案也可由(单、副或复合)区内的多数正常狮子会提出。提出抗议案之(单、副或复合)区内的各正常狮子会，必须附上其狮子会提出支持抗议案的决议。
- b. 最初的通知，说明抗议原因应在选举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至国际办公室。但是，正式抗议书之文件应符合第 E 项之规定，并务必在提交最初的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快递服务寄达。
- c. 抗议书的格式应符合下面第 E 项之规定。
- d. 此程序下提出的选举抗议必须附 1,000 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之提案费。在国际理事会之宪章及附则委员会决定之前，撤回之抗议案须扣除 200 美元作为行政费用，退回 400 美元给抗议一方，400 美元给答辩者(若答辩者有一位以上，则由所有人士平分。)国际理事会认为抗议案合理后，即扣除该费用中之 350 美元作为行政费用，余额 650 美元退回给抗议一方。若国际理事会否决该抗议案，整笔费用不退回。
- e. 抗议者必须同时以相同寄法将一份抗议书副本送到被抗议一方。国际狮子会法律司接到抗议书后，如果可行，也会将抗议书副本邮寄被抗议一方。无论如何，此为抗议人一方负全责。寄给被抗议一方副本的证明必须由抗议人于抗议时同时寄给国际狮子会。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证明，将退回抗议书并视同未抗议或否决抗议。

## 2. 答复

- a. 抗议之答复必须只由被抗议一方/各方比照第 E 项的格式规定，依法律司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国际办公室，即提出请求的 10 日内。如有正当理由，经国际狮子会法律长与宪章暨附则委员会主席商讨的结果，可以接受传真答复，及/或将寄时限延长五(5)日。
- b. 答复同时须附上年会选举的正式记录、该(单、副或复合)区章程或附则、区年会选举办法，及/或投票规定。记录须包括(单、副或复合)区年会的选举程序及选举结果，其正确性须经总监及内阁秘书长加以证实。法律司可能需要额外之答复文件。这类文件应在法律司所规定时间内送达国际狮子会，即法律司提出请求日的 10 日内。
- c. 答复书及补充文件之副本答复人应同时以相同方式寄给抗议人。法律司接到答复书后，如果可行，也会将答复书副本邮寄抗议一方。无论如何，此为抗议人一方负全责。寄给被抗议一方副本的证明必须由抗议人于答复时同时寄给国际狮子会。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证明，将退回答复书并视同未抗议或否决抗议。

## 3. 回应答复书

- a. 抗议一方收到答复书之后，应于五(5)个工作日之内，将对答复书之回应寄达国际办公室。回应之文件比照此程序规定之格式，但不得超过五(5)页。额外的文件将不予受理。回应须针对答复书所提出之议题，不要重复申述抗议书中已包含之事项。
- b. 一份对答复书回应之副本应同时以相同方式寄给抗议一方。法律司接到回应之后，如果可行的话，也会将回应书副本邮寄抗议一方。无论如何，此为抗议一方负全责。寄给被抗议一方副本的证明必须由抗议人于回应时同时寄给国际狮子会。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证明，回应书将退回并视同未抗议或否决抗议。

## 4. 抗议者以外之答复

抗议者以外之任何答复或意见法律司可以认为是不重要及/或不符规定，而退件及/或通知已收到。

## 5. 抗议与答复之格式

- a. 原本抗议的内容应依下列次序列出: (a)公平与正确的陈述抗议原因、(b)双方之抗议及原因、(c)简述希望如何解决。

- b. 所有文件及任何附件之字体应 12 号或以上。不得减小间距或浓缩字体以增加文件内容。以光学缩印文件者将不予受理并退还其文件。所有文件须用不透明白纸 (8.5×11 英寸, 或 A/4 型白纸)、四周边保留 0.75 英寸之空间、在整份文件的左上角以订书针钉住或装订。文件只可印单面。
- c. 全文不可超过十(10)页, 其补充文件不可超过五(5)页, 每页上注明页数, (例如: 10 页之 1、10 页之 2 等等)。超过 10 页者一概不收。文件必须有封面, 封面不算在页数限制中, 其上须注明: a) (单、副或复合)区号, b) 抗议者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及传真号码, c) 被抗议一方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及传真号码, d) 选举日期, e) 选举结果, 其中包括选票计数。
- d. 抗议人必须于全文结尾处及每页上署名。并直接于下方申明: “本人同意以狮子会国际理事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每一页文件须有抗议人字母缩写之署名。此外, 抗议人以电子方式提出抗议文, 抗议人必须包括一份声明证明以电子方式提出的文件是真实和正确的原件。
- e. 法律司将寄回不符规定之文件, 并将解释何项规定不符。修正后立刻再寄的抗议书算符合抗议的期限, 但国际理事会通过宪章暨附则委员会有权拒收不符合这些规定之重缴抗议书。国际理事会不必考虑处理任何不符合以上程序规定的抗议、回答答复者、回答抗议者。与抗议有关各方同意以国际理事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而国际理事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

## 6. 当选总监研习会

涉及总监选举抗议的各方都无资格参加国际狮子会当选总监研习会, 直到国际理事会接受此选举抗议案的选举结果, 并宣布选举结果已经生效, 或者除非另通过新任国际总会长的批准。抗议未有结果之前, 各区(单、副、复合)可自行决定, 给被抗议一方提供何种区阶层的训练, 为即将到来的年度作准备。

## G. 总监停权政策

对于未能履行或执行总监职责及/或涉嫌严重违反国际、复合区及/或区宪章暨附则或国际理事会政策的规定, 而且在此情形下, 削弱了总监有效带领该区的能力, 可以请求总监停权。总监停权是暂时停止总监的权利, 特权和义务。

1. 在特殊情况下, 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 以防止危害国际狮子会会员或公众, 以保护国际狮子会的形象或严重违反国际宪章暨附则或国际理事会政策, 而且在此情形下, 削弱了总监有效带领该区的能力, 经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与法律长商议下可暂时将总监停权。暂时停权的总监应由国际理事会于下次国际理事会会议或本文所提供的较早会议审查之。

2. 政策之下请求书面审查可以由本组织内的正常分会向法律司提出。该请求必须附上至少区内多数分会支持提出本项请求的决议。该请求必须附上区内大多数正常分会支持提出本项请求的决议。该请求将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与国际理事会根据下列条款及条件进行审查：
  - a. 对同一总监，没有实质上相同的抗议问题为未定案的纠纷解决程序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 b. 最初请求之时，必须提交一份说明抗议理由之抗议文件，以及任何支持的文件。
  - c. 总监答复抗议和任何支持的文件，必须于收到最初抗议的十五（15）天内以书面寄达法律司。
  - d. 抗议的分会和总监负责提供抗议/答复及任何支持的文件副本给对方，同时以同样的方法与法律司沟通。
  - e. 所有文件应提交给国际办公室的法律司以分发给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与国际理事会成员。
  - f. 除本文另有规定，本程序所规定的任何时间限制，在合理原因下可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主席或国际理事会缩短或延长。
  - g. 停权请求，及各方所提供的所有书面争论或文件，将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或国际理事会审查，并在其会议三十（30）日内发出关于此停权的书面决定。该项国际理事会决定为最后的决定，各方均应遵守之。
  - h. 根据本政策，经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主席核准，国际理事会的成员（或其指派者）可以提出审阅的请求。
  - i. 国际理事会之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主席可拒绝任何不遵守本文所概述的程序或缺乏实质不当行为证据的抗议。
3. 在本政策下，总监被停权，此总监停权期间应由宪章和附则委员及国际理事会在每次理事会会议进行审查，除非：
  - a. 停权之后国际理事会根据国际宪章和附则免除其总监职务；
  - b. 停权之后其所属分会开除该总监的狮子会会籍；

- c. 总监辞职；或
- d. 总监任期届满。

本政策不打算取代国际宪章第五条第 9 节有关免职之规定。